《青田毛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可行性报告》的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

青田县毛桐坑水库位于县城西门山西北角约2公里处，即鹤城街道水碓坑上游毛桐坑溪流上游处。水库作为西门山水厂的供水水源，供给鹤城街道新建岭、景山、西门山、丹山门外、东山、锦平山等区块村居，日供水量1100吨，供水人口涉及4000余人。2021年3月，西门山水厂覆盖的村庄全部纳入城市供水范围，停止毛桐坑水库取水点并关停西门山水厂。进一步确保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与高效利用，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深度融合与协同提升，青田县水利局与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取消毛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委托编制了《青田毛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可行性报告》。

二、起草过程

2024年7月，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委托第三方开展《青田毛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和梳理分析，完成初稿。

2024年7月19日-22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就《青田毛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可行性报告》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水利局反馈一条意见，已采纳。

2024年7月19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就撤销毛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2024年7月20日-30日），并在属地乡镇街道公告栏公示（公示期2024年7月20日-30日），公开征求广大群众和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和建议。

2024年7月25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在青田县组织召开《青田毛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可行性报告》专家评审会。邀请县水利局、县建设局、县水务有限公司、鹤城街道等单位代表，以及3位技术专家对方案进行讨论研究，确定毛桐坑饮用水水源地取消可行。

原来以取消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程序走，需打报告至市政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后再打报告至省政府，由省政府负责审批，无需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与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多次对接沟通后，以取消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程序走，需增加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25日，由县府办副主任张超海召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水利局、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交通局、文广旅体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卫健局、鹤城街道等单位就《青田毛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可行性报告》征求意见，会上无相关反馈意见和建议。

三、主要内容

（一）总体思路。根据毛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实际现状与青田县供水现状，及国家与浙江省有关规定等文件要求，对毛桐坑水库开展现场考察与文件收集工作，制定《青田毛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可行性报告》。

（二）编制目标。为进一步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优化青田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格局，优化水资源空间配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三）内容框架。《青田毛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可行性报告》共九章。第一章为背景，主要介绍毛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现状及取消理由；第二章为水源基本状况，对毛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情况进行阐述；第三章为县域供水现状与供水规划，包括供水现状格局，现状供水量，用水量、用水水平和用水结构，青田县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青田县供水安全保障体系构建等内容；第四章为水源保护区现状，主要对水源保护区划分和管理现状进行概述；第五章为保护区取消理由；第六章为地方行政审查过程；第七章对毛桐坑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相关措施；第八、九章分别为综合结论和附件。

（四）上报要求。青田毛桐坑水库现取水设施已拆除，已丧失水源地功能。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20〕89号)、《关于委托行使具有一定规模农村饮用水水源和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审批权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78号)、《关于加强丽水市“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通知》(丽环函〔2023〕11号)等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青田毛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可行性报告》，经广泛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评审，现提请青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请各位领导审议。